证券代码：300831　　证券简称：ST 派瑞　　公告编号：2026-075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辞职的情况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收到公司董事孙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孙路先生因已达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孙路先生原定任期自任职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7 日止。孙路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数量没有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起生效。

孙路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孙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孙路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公司对孙路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经公司持股 1%以上股东陕西科技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余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余森先

生简历详见附件。

余森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尽快完成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余森先生简历

余森先生，中国国籍，1982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25 年 5 月在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任职，历任工程师、所长助理、副所长、所长。2025 年 5 月至今在陕西科技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兼任西安九洲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11 月至今兼任陕西省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陕西省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余森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余森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